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5），经事后审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部分内容表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为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7月14日、7月15日、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值超过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7月14日、7月15日、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